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
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要
求，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就公司 2024 年度在
任独立董事丁海芳女士、彭松先生、吴爽先生、谷仕湘先生（已离任）的独立性
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经核查独立董事丁海芳女士、彭松先生、吴爽先生、谷仕湘先生（已离任）
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，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
其他职务，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
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
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
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
关要求。

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 年 4 月 1 日